

关于东晋南朝时期的“土断”问题

曹文柱

中国古代，政府对所领民户数目的升降问题异常重视。特别是东晋南朝时期，社会动乱不安，人口大量损失，偏安一隅的东晋南朝政权，由于士族特权，大量人口为“私门”、“大户”所吞噬，民户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因而二百七十多年间，以整顿户籍、搜括人口为主要目的的所谓“土断”先后竟实施了十次，从东晋成帝咸和年间（公元326—334年）首次“土断”，到陈文帝天嘉元年（560）最后一次“土断”，历时二百三十余年。可以说，整个东晋南朝之世，几代的统治者为了增加领户以适应征发租税赋役的需要，都把“土断”作为一件大事去做。

一

西晋末年，黄河流域所谓中原地带完全被来自北方的落后民族占领。为了逃避杀戮，原居住这里的汉人除了一部分以坞堡自守外，一部分北迁辽东、西亡凉州，余者皆纷纷南下。

《晋书·地理志》：“是时，幽冀青并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过江淮。”人口的南迁，往往是以一个大族为中心的集体迁徙，这些由北方来的士庶侨民集团具有强大的势力。

依靠南北士族，特别是北方士族力量而草创的东晋政权，一面吸收南迁的北人首领参加政权，另一面又在长江南北设置许多“侨置郡县”，安置流亡人口。“侨置郡县”的建立给南方郡县制度和行政区划带来极大的混乱。因迁徙时间不同或其他原因，侨户虽然来自一个地区，却分散到各地，故一郡没而数侨郡立。如京兆郡的侨立，则有襄阳、汉中、荜阳三处^①。也有不同地区来的侨户拥挤到一处侨立郡县。如今天常州地区当时就有十五、六个侨置郡和六十多个侨置县^②。“版籍为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记。”沈约在《宋书·志序》中叹道：其时“百郡千城，流寓比室。……莫不各树邦邑，思复旧井。”“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为两、三，或昨属荆、豫，今隶司、衮。”“邦名邑号，难或详书。”清人王鸣盛称东晋南朝的州郡制度“纠缠舛错，不可爬梳”，并讲“作志唯地理最难，……（沈）约身居齐梁犹如此，况去之又千年乎？得其大概可耳，不可细求。”^③

① 班书闾氏的《东晋侨置州郡释例》所论详贍。见《禹贡》1936年5卷7期。

② 参考王仲荦先生《魏晋南北朝史》上册，第五章。

③ 《十七史商榷》卷57。

另一情况是，部分侨户地处荒郡，“星居东西，远者千余，近者数百。”^①如南袁州“诸流寓本无定憩，十家五落，各自星处，一县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东属海隅”^②。因居住分散，政府很难管理，又在乱上加乱。

上面讲的是郡县制度、行政区划的混乱。此外，还有户籍制度的混乱。西晋统一全国后，全国划一的正式户籍是黄籍。《太平御览》卷606引《晋令》云：“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所谓黄籍，因户籍登记在经过染潢后颜色变黄的纸上而得名。《齐民要术》卷3说这种纸“蠹虫不生”，便于长久保存。除了黄籍当时再没有别的户籍了。

东晋政府为了照顾侨户“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的希望，没有把西晋永嘉之乱后出现在南方的侨户编入当地土著户籍，“不以黄籍籍之，而以白籍，谓以白纸为籍，以别于江左旧来土著也。”^③白籍是东晋政府专为侨户设置的临时户籍，于是形成了黄、白籍两种户籍体系。在郡县制度大坏的情况下，这种“皆取旧壤之名”造册的白籍，其混乱是可想而知的。当时的东晋皇室，外有逼境胡兵，内有难驭权臣，虚弊既甚，号令不行。各行其政的地方政权给中央政府呈报的侨户户籍，既不系统又不完整。

并省侨立郡县，用确立黄、白籍以分辨土、侨的办法来重新规划行政区域、整顿户籍，是东晋及以后的南朝政府实施“土断”的重要原因。

东晋政府对注册白籍侨户的政策，《晋书》无明文记载，但可从南朝类似情况推断。梁武帝“普通六年三月丙申，赐新附民长复除。”^④陈宣帝太建十一年三月诏记载更详，“淮北义人率户口归国者，建其本属旧名，置立郡县。郡隶近州，赋给田宅，唤订一无所预。”^⑤东晋政府对于归附的侨户最初也必然要实行“唤订一无所预”的“长复除”政策。原因很简单，一面为了吸引大量的北人南迁，另一面也由于许多侨户“寄寓迁流，迄无定托”，生活尚未安定，根本无法为政府提供租税赋役。

随着岁月的流逝，中原地区的战祸越演越烈，侨户光复家乡的希望逐渐破灭，“自迩渐久，人安其业，丘墓坟柏，岂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⑥且南下人口日益增多，数目非常大。有人考证，总数约九十余万，约占政府领民的六分之一。封建国家自然不能容忍如此众多的人口享受优复特权的状况长久存在。

流民问题使东晋南朝历届政府深感头痛。在南方原来就存在着大批“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隋书·食货志》称他们为“浮浪人”。由于战乱、灾害、暴政，又使不少人被迫成为无土可依、漂离就食的流民。东晋成帝时，“自江陵至于建康三千余里，流人万计，布在

① 《晋书·范汪附子宁传》。

② 《南齐书·州郡志》。

③ 胡三省：《通鉴释文辨误》卷4。

④ 《梁书·武帝纪下》。

⑤ 《陈书·宣帝纪》。

⑥ 《晋书·范汪附子宁传》。

江州。”^①以后各朝流民问题都很严重。周朗在宋孝武帝即位初，建议募富户就食流民，“不过千家，故可近食十万口矣。”^②可见流民数目之多。大批流民的长期存在，不只意味着封建国家租税赋役的减少，最重要的是使统治者感到“流民散则转民为盗”的威胁。

政府推行“土断”，就是要把侨户、流民和“浮浪人”实为编户，土断入籍，把这些劳动人手束缚在土地上为国家提供租税赋役。这是“土断”重要的目的。

整个魏晋南北朝，世家豪族地主阶级都占据着统治地位。它是大地主、大官僚、大军阀、大商贾的四位一体。豪族地主阶级内部等级森严、门阀林立，且又具有强烈的兼并性和割据性。这个阶级对于人口的吞噬能力是非常惊人的。它不但占有大量的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婢，而且占有大量身分半自由的部曲、佃客等依附人口，“客皆注家籍”，也“皆无课役”^③。他们不在政府注籍，不对国家承担任何义务。把世家豪族做为自己政权支柱的东晋政权，不能不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尽量维护这个阶级的利益，东晋政府进一步扩大了西晋的荫客制。但世家豪族贪欲无穷，有了“家童八百”，还要“誓满一千”^④。他们除以“募部曲”、“送兵”等办法扩大人口外，“竟招游食”更是一个重要手段。为了逃避租税赋役，“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⑤。为豪强大族所挟做为“私附”的“藏户”，人数很多。象山退到余姚县八旬，就“出口万余”^⑥。余姚虞亮一人就“藏匿亡命千余人”^⑦。民户流入私门，严重影响了国家租税赋役收入，发展下去，势必“国弊家丰”。东晋南朝政府为了制止民户流入私门，必然要与世家豪族展开激烈争夺。实行“土断”和与之并行的“括户”，反映了国家政权和地主分子争夺劳动力的斗争。

二

东晋南朝所推行的十次“土断”，只有东晋时前四次规模较大，成效突出。自宋以后的六次则多是偶见记载，规模较小，执行也不甚严。

第一次“土断”材料很少。《陈书·高祖纪》中只有“咸和中土断”的一句。晋成帝咸和年间，东晋的户籍因兵乱，曾遭严重破坏。《通典·食货·乡党》篇中保存了沈约的一段奏言，讲到“晋咸和初，苏峻作乱，版籍焚化”。苏峻乱后，政府在造册新户籍时，对民户实行了财产调查。据《晋书·食货志》载：“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在户籍籍注中，户货是很重要的一项，其中田亩又是户货的根本。欲确立税基，必须履清田亩。度田即是对耕地实行清丈。

① 《晋书·刘胤传》。

② 《宋书·周朗传》。

③ 《隋书·食货志》。

④ 《颜氏家训·治家篇》。

⑤ 《南齐书·州郡志》。

⑥ 《晋书·山涛附孙遐传》。

⑦ 《宋书·武帝纪中》。

政府抓住这个时机，对土著民户度田的同时，也清丈了侨户的田亩。登记田亩，需要标明其所在地域。这样政府就强迫侨户按其居住地认定了新的籍贯，以土为断，这也是“土断”一词的由来。《陈书·高祖纪》云，陈霸先祖先“世居颍川”，永嘉南迁后留居长城县，“咸和中土断，故为长城人。”东晋政府为了“无使野有逋窜不徭之民”^①，必然要把许多“浮浪人”网入户籍。沈约云这次重修的户籍相当“详实，朱笔隐注，纸连悉缝”，成为以后清整户籍“皆可依按”的标准本。

第二次“土断”，《晋书·成帝纪》载为咸康七年（341）夏四月，“实编户，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诏书明确使用了“白籍”一词，从而在法律上肯定了白籍的独立存在。同第一次“土断”比较，范围扩大了，特别强调王公以下侨户皆土断入白籍，证实前次王公以下尚有许多人因各种原因未在“土断”之列。“皆”字，是说一律统一注籍，不许再有例外。“实编户”的“实”字，是讲检查核实是否有隐漏虚伪，表明了这次“土断”的严格。把注册白籍的侨户也称之为“编户”，说明原来侨户曾享受的优复特权已被否定，“一朝属户，长为人隶”^②，既是国家的正式编户，就要为政府提供租税赋役。当然白籍同黄籍比较，民户对政府的负担有显著差别，白籍户受到适当的照顾。

桓温主持下进行的著名的“庚戌土断”是第三次。这次“土断”触及到豪强贵族隐占民户问题。东晋哀帝“兴宁二年（364）三月庚戌，大阅户人，严法禁。”^③并规定“不得藏户”^④。看来政府对这次“土断”准备得比较充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决心比较大，搞得很有气势。晋宗室彭城王司马玄“匿五户，桓温表玄犯禁，收付廷尉”。由于“庚戌土断”执行比较彻底，大量隐户被搜括出来，政府的实力大大增强，“财阜国丰，实由于此”^⑤。

晋恭帝义熙九年（413），实际掌政权的刘裕主持了第四次“土断”。“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业，桓玄颇欲蠹改，竟不得行”。刘裕为了排除障碍，决定刹一刹权门豪强的威风。首先在前一年（412），拿余姚大族虞亮试刀，“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同时罢免了包庇虞亮的晋宗室会稽内史司马休之。于是“豪强肃然，远近知禁。”^⑥同年，在平定割据荆州的刘毅叛乱后，刘裕令：“州郡县吏，皆依尚书定制实户置。”^⑦这为第二年推行“土断”打下了基础。“唯徐袞青三州居晋陵者”，因地处边界，为安定人心，不影响即将开始的北伐，“不在断例”，其余东晋本土则是“依界土断”，普遍实行。这次“土断”基本解决了因侨置郡县而造成的混乱，把大批民户控制到政府手中。

刘宋时期，政府曾搞过三次“土断”。宋初的“土断”是在长江下游州郡进行的。《南齐书·文学传》：“丘巨源，兰陵兰陵人也。宋初土断属丹阳。”可惜史料没有记明是哪一年。文

① 夏德盛：《咸和中贺德音表》，见《全晋文》卷69。

② 《晋书·范汪附子宁传》。

③ 《晋书·哀帝纪》。

④ 《晋书·彭城王权附司马玄传》。

⑤⑥⑦ 《宋书·武帝纪中》。

帝元嘉八年(431),刘宋政府曾对长江下游的行政区划做过一次较大的调整。据《宋书·州郡志》南徐州刺史条载:“(晋)安帝义熙七年,始分淮北为北徐,淮南为徐州。……(宋)武帝永初二年,加徐州曰南徐,而淮北但曰徐。文帝元嘉八年,更以江北为南兖州,江南为南徐州,治京口,割扬州之晋陵,兖州之九郡在江南者属焉。”因而可以推断,第五次“土断”是在元嘉八年进行的。配合这次州郡割属,对侨居人户也实行了“土断”。兰陵县在这次变动后是属南徐州的。“土断”中,丘巨源一家没有因变动而随属新州,仍属旧治扬州。“土断”时期这种对人户的割属是经常有的。

第六次“土断”是宋孝武帝大明元年(457)秋七月“土断雍州诸侨郡县”^①。主持者是雍州刺史王玄谟。雍州“土断”由于遭到朝中实力派雍州大族领袖柳元景的强烈抵制,进展得很不顺利,一度“百姓不愿属籍,罢之。”柳元景并不罢休,“民间讹言玄谟欲反。……元景弟僧景为新城太守,以元景之势,制令南阳、顺阳、上庸、新城诸郡并发兵讨玄谟。”^②最后,皇帝出面干预,坚决支持王玄谟,事态才平息下来。经过这次“土断”,刘宋政府彻底调整了雍州地区的郡县区划,加强了对雍州的控制,从而巩固了它的西部边界,并为以后齐、梁时期雍州地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七次“土断”是在宋后废帝元徽元年(473)。其年八月辛亥发布诏书:“岁饥凋流,戎役情散,违乡离境,渐至繁积。”为了使“井遂有辨,闾伍无杂”,故“申土断之制”^③。《南齐书·周盘龙传》:“周盘龙,北兰陵兰陵人也。宋世土断,属东平郡。”据清人钱大昕考证:“按史称南兰陵者,南徐州之兰陵也。称北兰陵者,徐州之兰陵也。宋志,徐州兰陵郡领冒虑、承、合乡三县,不见兰陵县,疑志有脱漏矣。宋泰始以后,淮北陷没,侨立淮南,土断改属东平,故齐志无北兰陵之名也。”^④宋世泰始以后的“土断”只有元徽元年一次。看来这次“土断”确是执行了的,但其时刘宋政权已经衰颓,要认真在全国推行“土断”恐已力不从心。才过几年,即建元二年(480),虞玩之上表云:“今之户口多少不减元嘉,而版籍顿阙”^⑤,说明这次“土断”效果并不明显。

齐高帝萧道成时进行的第八次“土断”,主要是解决与北魏接壤的北方州郡民户隶属问题。当时北魏政府不断对南方用兵,边界形势十分紧张,“江北畏虏寇,搔动不安”^⑥。建元二年,“上遣(吕)安国出司州,安集民户”^⑦,“土断郢、司二境上杂民,大佳”^⑧。建元三年,“又令垣豫州(垣崇祖)断其州。”^⑨并任柳世隆为南兖州刺史“土断”兖部。这次“土断”

① 《宋书·孝武帝纪》。

② 《宋书·王玄谟传》。

③ 《宋书·后废帝纪》。

④ 《廿二史考异》卷25。

⑤ 《南齐书·虞玩之传》。

⑥⑧⑨ 《南齐书·柳世隆传》。

⑦ 《南齐书·吕安国传》。

拖了好几年，直到齐高帝死去，柳世隆还在按“尚书符下土断条格，并省侨郡县”^①。这是齐武帝永明元年（483）的事，离建元二年已四年之久。由于这次“土断”值南齐建国初期，又因边界形势需要，所以做得比较用心。据柳世隆的建议，不但区判流杂、并省侨邦，而且并省了一些“杂居舛止”的“荒邑”。

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夏四月“土断南徐州诸侨郡县”^②，这是第九次“土断”。没有发现很好的史料，不论。

最后见诸史书的“土断”在《陈书·世祖纪》，天嘉元年（560）秋七月乙卯诏，“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同以前文献记载不同，它明文写清了这次“土断”包括南北一切浮浪人口。这显然和陈朝在编人口的严重不足有关。按《通典》，宋大明八年（464）有户九十多万，口四百六十八万。到了陈亡（589）却只有“户五十万户，口二百万。”^③时间过了一百二十五年，户口数反而减少了一半以上。固然有陈朝疆域缩小之故，但政府领户如此跌落也是不正常的。由这一比较可知，陈朝对于人口的需要比前朝更为迫切。

以上所述为东晋南朝“土断”实施的概况。除这十次有史可据的“土断”外，东晋南朝政府依土断条格进行并省、改组侨置郡县、整顿户籍和搜括人口的措施一直也没有停止过。

三

在“土断”过程中，东晋南朝政府裁减或合并一些侨置州、郡、县各级地方政府。刘裕主持的那次“土断”，东晋全境除个别例外，“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④宋孝武帝大明元年雍州“土断”，“诏并三郡十六县为一郡”^⑤。《宋书·州郡志》雍州刺史条记载，经过这次“土断”，实际上全雍州被省的有十三个县，新立的有三个郡、三个县，另外有二个郡被分配到实土，七个县被改属。齐初“土断”，根据柳世隆建议并省“荒邑”，仅南兖州就有“济阴郡六县，下邳郡四县，淮阳郡三县，东宛郡四县，以散居无实土，官长无廨舍，寄止民村，及州治立，见省。”^⑥未被并省的郡县机构则同江南固有的郡县机构合二而一。东晋南朝政府为了照顾北来土族的利益，常把南方的一些县邑转移给侨州郡去管辖，遂使侨州郡有了实土。宋文帝元嘉八年南徐州的建立，就是以分割扬州实现的。有的地方甚至反客为主，以侨置淹没了土著。据王仲荦先生考证，淮南当涂县由于在江南于湖建立了治所，后来于湖在舆图上消失了，侨置的当涂反而代替了于湖的位置。在历代“土断”并省、改组的基础上，因侨置郡县而造成的南方行政区划混乱的状况基本上得到解决。

① 《南齐书·州郡志》。

② 《梁书·武帝纪中》。

③ 《北史·隋本纪》。

④ 《宋书·武帝纪中》。

⑤ 《资治通鉴》卷128；《宋书》失载。

⑥ 《南齐书·州郡志》。

侨户“土断”后皆入白籍，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土断”后白籍已不再是临时户籍，本质上已与黄籍无殊。做为正式户籍，为了得以长久保存，可能也改用黄纸，故宋以后有时人们管这两种户籍都称为黄籍，但并非自宋以后白籍被并入了黄籍。《南齐书·百官志》载，南齐设置的管理“州郡租布、民户移徙、州郡县并帖、城邑民户割属”的户籍机构有黄案、白案两部，这说明黄、白籍做为南朝户籍的两种管理体系，仍旧沿袭旧的名称在法律上固定了下来。《宋书·张畅传》和《南齐书·刘系宗传》都把当时造反的白籍人民称为“白贼”。这时黄、白籍的不同，并非表现在纸上，主要表现在待遇上的差别。宋文帝元嘉八年(431)分扬州为南徐州，但到宋孝武帝孝建元年(454)“始课南徐州侨民租”^①。从“土断”注籍到正式课租，南徐州侨户仍享受了二十多年的优复特权。给予新附侨户一定的优复期限，后来渐成制度。齐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诏：“其缘淮及青冀新附侨民复除已讫，更申五年。”^②可见东晋南朝政府对待侨户和土著，也就是对待白籍和黄籍在政策上是有区别的。国家对侨户课租的适当照顾，有利于它同世家豪族进行人口争夺。

东晋南朝政府在“土断”前后采取很多措施，确保侨户、流民属籍。《宋书·文帝纪》：“元嘉二十八年二月癸酉诏曰流寓江淮者，并听即属，并蠲复税调。……是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西流民于姑孰，合万许家。”就是说，只要条件许可，最好的办法是强迫侨流就地属籍。如果条件不许可，则强徙侨流到指定的地区。上引材料不是在“土断”时期，如在“土断”时期更是如此。《宋书·州郡志》有大量这样的条注：某郡某县“流民归顺立”、“侨流立”或“流寓割配”、“流寓配属”等等。南齐管理户籍的官丞具体负责的就是这个工作。历次“土断”都有程度不同的侨流割配。《宋书·宗越传》和《南齐书·张敬儿传》载：宗越和张敬儿，他们的家庭都曾在“土断”中被强迫迁徙过。一经迁徙属籍就不能再变动。宗越和张敬儿是因为做了大官，宗越请示了皇帝，张敬儿恰是家乡南阳郡太守，才有了移户的可能。宋文帝时，何承天曾谈到这种徙民新地的办法：“粗计户数，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著城内，假其经用，为之闾伍，纳稼筑场，还在一处。……既已族居，易可检括。”^③封建政府实行侨流割属可能有三个原因：首先这样做可以疏散集中到某些富庶地区的所谓“游惰”人口，确保劳动人手能与土地结合。周朗曾向宋孝武帝建议，将流寓到江南的侨流人户“悉令就佃淮南，多其长帅，给其粮种，……量家立社，计地设间，检其出入，督其游惰。”^④其次，也有堵塞大户兼并人口的渠道、切断侨流与大户之间依附关系的目的。经过重新编制，将这些民户处于政府的牢固控制之下。最后则是为了缓和各州郡地方政府因争夺民户所引起的矛盾，尽量避免各州郡间民户数目的比例过于悬殊。“土断”中各级地方政府对民户的争夺是十分激烈的，分判民户是很棘手的工作。谢晦因为做得比较出色而受到了史家的称赞：

① 《宋书·孝武帝纪》。

② 《南齐书·武帝纪》。

③ 《宋书·何承天传》。

④ 《宋书·周朗传》。

“义熙八年，土断侨流郡县，使晦分判扬豫民户，以平允见称。”^①

经过“土断”和“括户”，大批人口被纳入国家版籍。国家实力大大增强，“土断”越彻底，效果越明显。桓温和刘裕在实施“土断”后，国家都出现“财阜国丰”的局面。桓温在太和四年（369）大举北伐前燕和以后谢安执政组织“北府军”取得淝水之战的胜利，依靠的都是“庚戌土断”所提供的物质基础。刘裕的“土断”为其收复大批北方领土，为南朝社会相对繁荣的“元嘉之治”的到来准备了条件。

在“土断”实施过程中，“土断”执行最有成效的时期，一般都是世家豪族势力受挫、军阀崛起或是寒人、庶族左右政权的时候。孙恩、卢循起义之后，王、谢大族老巢三吴地区“所在多被破亡。”^②“浙江以东流亡十六、七，吴郡吴兴户口减半，又流奔而西者万计。”^③刘裕“土断”的成功和王、谢为首大族的衰颓密切相关。如果处在土族势力强盛时期或在某些大族盘据的地区，“土断”以及“括户”遭到的阻力必然很大，雍州“土断”或做或辍就是这个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土断”实施的情况反映了国家权力和土族势力的彼此升降。世家豪族地主占统治地位的历史特点，决定了这个时期封建国家进行“土断”和“括户”等措施不可能是坚决的和彻底的，只能保持一定的限度。“庚戌土断”不到二十年，王羲之就哀叹“户口日减”。淝水之战后刘波说：“下民侵削，流亡相属，略计户口，十分去三。”^④“土断以后，大量人户陆续从版籍上脱漏的例子不胜枚举。《宋书·州郡志》：“元嘉初，关 中民三千二百三十户归化，六年立”为陇西郡，而到大明八年^⑤陇西郡却只有“户一千五百六十一”了。从元嘉六年（429）到大明八年（464），时间过了三十五年，其间未记载有对陇西郡的民户割属，民户竟然失去了一多半，实在可惊！世家豪族不顾禁令，采取各种方法将大批侨流民户吸附到身边。东晋南朝政府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租税赋役又起着为渊驱鱼的作用。结果是，虽屡经“土断”，仍然是“弥山满海，皆是私役”^⑥。

综上所述，东晋南朝政府企图以实施“土断”解决因侨置郡县而造成的郡县制度和户籍制度的混乱，把优复的侨户和不断出现的流民以及一些浮浪人口变成能为国家提供租税赋役的正式编户，并由此同世家豪族地主展开了激烈的人口争夺。“土断”的这些目的，获得部分的成功，并在个别时期、个别地区成效较显著。但由于世家豪族地主占据着统治地位，并是历代小朝廷的社会支柱，这就决定了以争夺人户为中心内容的“土断”的实施是有限的。

① 《宋书·谢晦传》，原文义熙八年应是义熙九年。

② 《晋书·孙恩传》。

③ 《晋书·天文志下》。

④ 《晋书·刘隗附刘波传》。

⑤ 《宋书·州郡志序》：“今志大较以大明八年为正。”故以是年为据。

⑥ 《南齐书·虞玩之传》。